# 111年度第一期師資培育助學金甄選須知

## 一、申請<mark>資格</mark>

為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
- 1.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。
- 2.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,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0分以上,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,或申請 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(應附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構開具清寒證明者,或合於申請就學貸款 低收入戶條件者)。
- 3. 以上皆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
\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資格毋須另外繳交證明,將由教育實習中心統一查驗。

## 二、申請前<mark>須知</mark>

本計畫依教育部相關實施要點規定,於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需占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五十,本校所定之輔導弱勢學童課業地點為西港後營小學堂(服務時間為周一及周五 18:30~20:30,服務一次加上交通時間可計 3 小時)及官田圖書館(每周一至五下午 13 點-17點,詳細服務時間待公告),申請者所需服務時數中須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安排在課業輔導之服務(會以小學堂為主),若無法接受則不建議申請。

## 三、報名程序(網路報名+書面資料)

1. 網路報名: 即日起至 2/15(二)下午 17 點止,至下列網址或掃 QR 碼填寫報名

資料:https://reurl.cc/g0WgkV

\*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資料\*

\*\*未完成線上報名者,本中心有權不受理其書面資料之繳交\*\*

2. 繳交書面資料:即日起至 2/18(五)下午 15 點前。

請**自行**自教育實習中心公告網頁下載附件申請表填寫,隨<u>申請表</u>檢附:<u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銀</u>帳戶影本、上學期成績單(需有顯示成績及名次)交/寄至教育實習中心。

\*\*\*檢附其他銀行/郵局存摺亦可,但助學金匯款時會扣 30 元手續費\*\*

#### 四、面試時間

預計於 2/21(一)中午 12 點 5 分開始,每人約 5 分鐘。確切時間及面試順序(名單)最晚 2/18(二)下午 17 點 00 分前公布於教育實習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,亦會將資訊 Email 給完成報名者。

四年級師資生因實習關係無法親自面試者,可向教育實習中心申請視訊面試

## 五、分數採計

學期成績:70% 面試成績:25%

操行成績:5% 前次(以往)服務表現狀態:總成績±2

## 六、其他資訊

- 1. 完成服務時數: 141 小時
- 2. 服務地點及內容:(1)系辦(行政業務支援)、(2)西港後營小學堂(教育服務關懷與課業輔導)、 (3)麻豆親子悠遊館(教育服務)、(4)官田圖書館(教育服務關懷與課業輔導)
- 3. 錄取名額:預計 6 人(依教育部最終核定人數為主)
- 4. 完成服務時數共可領教育部助學金約 24,000 元

### 七、錄取後應盡義務

- 1. 每個月撰寫教育關懷輔導紀錄(總共需繳交6份,內容包含心得及服務時的照片)。
- 2. 服務時,務必遵守服務機構的相關規定。
- 3. 如學期即將結束,能預期服務時數可能不足時,請盡早提出與教育實習中心討論。



